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珮榕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222
電子信箱：jm1013@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老貳字第113011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6條所訂「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認列原則 (11328P005416_1130110713_113D2018800-0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認列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6條所訂「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原則，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626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
副本：本府社會處

